

# 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核定本)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核定  
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核定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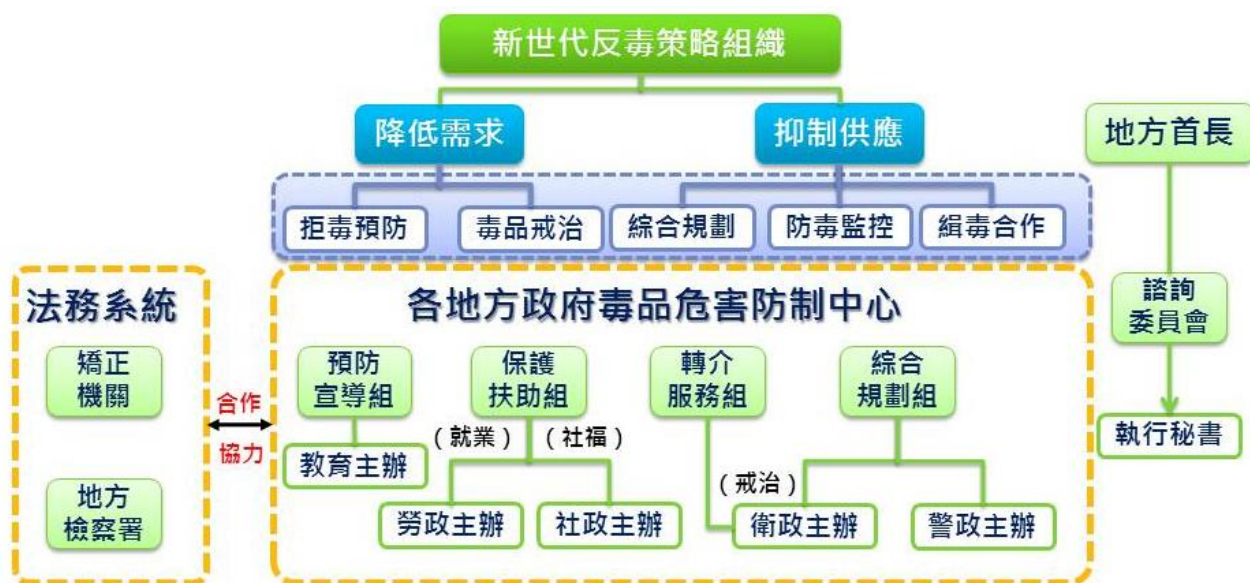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毒品危害國人健康，衍生社會治安問題，對國家整體發展造成嚴峻挑戰，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 106 年至 109 年 4 年為期，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強化跨部會功能整合，提出政府具體反毒行動方案，同時增加預算資源與配套修法，期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維護世代健康，特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本綱領)。

本綱領實施以來，已有初步成果，國人亦予以正面肯定，惟毒品防制工作需持續推動，當前國內外毒品問題情勢仍相當嚴峻，無論在新興毒品管制與檢驗、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降低青少年毒品濫用、打擊幫派及跨國販毒組織方面，仍有努力與進步空間，政府團隊將持續加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滾動修正，為國人建構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 貳、新世代反毒策略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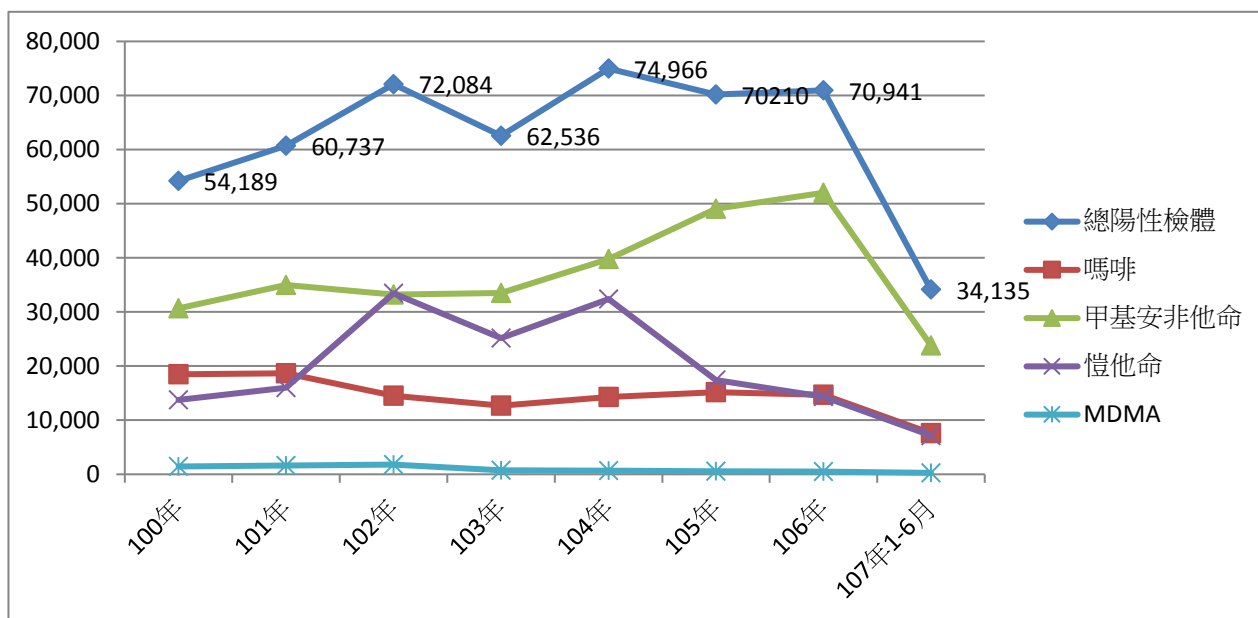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係由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中央係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依「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綜合規劃組」等工作分組，按毒品防制專案任務需要，指定權責機關辦理。至於地方政府反毒工作，則由其所屬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整合衛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資源，並與各矯正機關及地方檢察署合作，落實執行各項反毒工作。



### 參、我國毒品問題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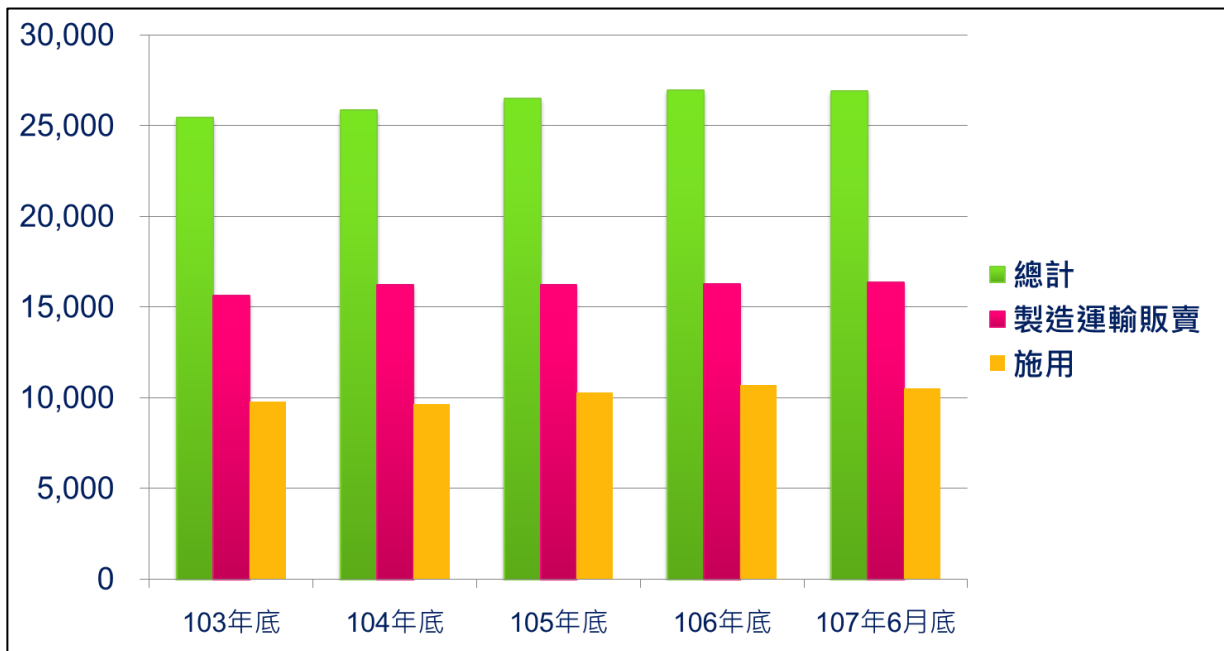
#### 一、100年至107年6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sup>1</sup>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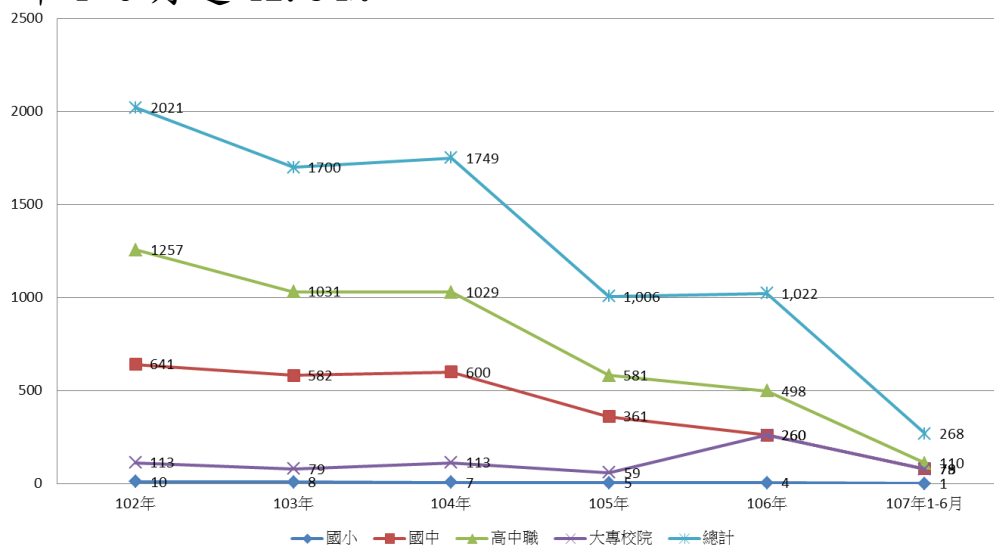
<sup>1</sup> 本項資料內容包含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衛福部食藥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機關藥物濫用通報統計資料。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福部食藥署，107年6月。

## 二、103 年至 107 年 6 月迄今在監毒品受刑人人數統計<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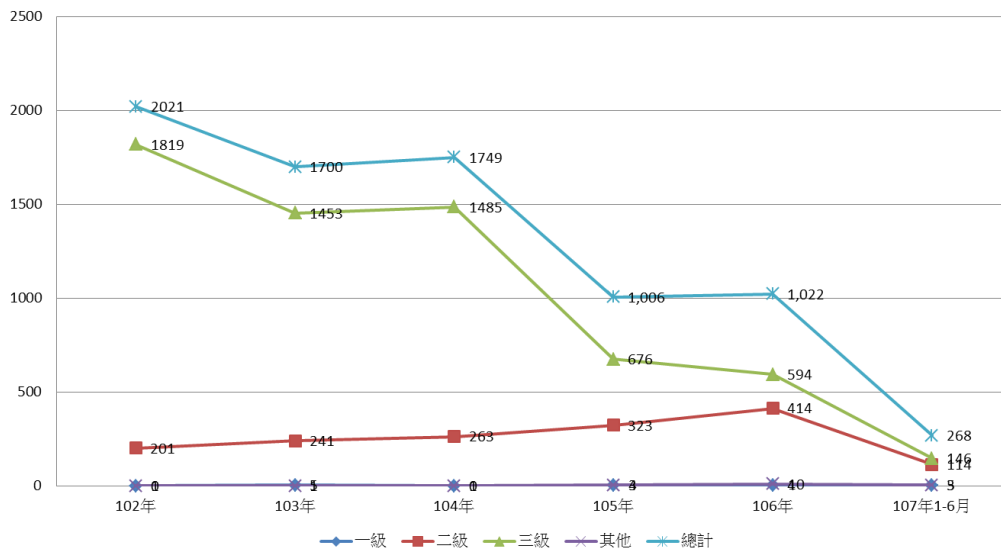
## 三、教育部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析<sup>3</sup>

107 年 1-6 月校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 26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 人 (-51.18%)，其中以大專校院個案減少 112 人最多；品項部分，雖然仍以施用第三級毒品較多，但第二級毒品的施用比例在近 5 年間大幅增加，由 102 年之 9.95% 增至 106 年之 40.51%，107 年 1-6 月達 4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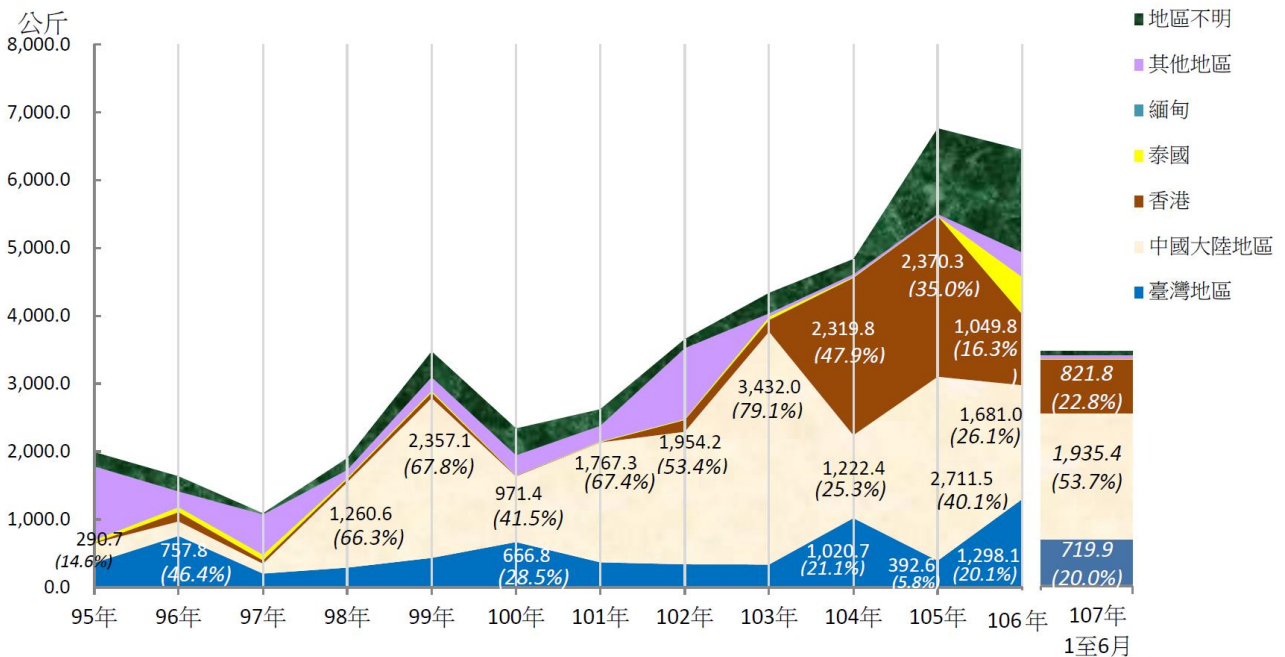
<sup>2</sup> 107 年 6 月底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在監人數為 28,285 人，佔矯正機關(構)收容人數之 49.87%，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sup>3</sup> 藥物濫用個案通報來源包括遭警查獲、學校尿篩檢驗陽性及學生自我坦承，考量因有重複犯行，經教育部審慎逐一查核，確認有藥物濫用情形之學生總人數。資料來源：教育部。



#### 四、毒品來源地區<sup>4</sup>

就毒品來源地區觀察，98年至103年間主要來源地區為中國大陸地區(除100年之41.5%外，餘均超過五成)，104年主要來源地區轉為香港，約占47.9%，105年中國大陸地區查獲2,711.5公斤，其次為香港2,370.3公斤，兩者合占查獲總量之75.1%。106年則以中國大陸地區查獲1,681公斤最多，查獲來自香港地區之毒品1,049.8公斤次之，兩者合占總查獲量逾四成二。而107年1-6月中國大陸地區查獲1,935.4公斤，占53.7%，其次為香港821.8公斤，占22.8%，兩者合占查獲總量之76.5%；另於國內查獲來自臺灣地區計719.9公斤，約占20%。



<sup>4</sup>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彙製。

各級毒品緝獲量—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 目 別	總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第 三 級 毒 品	第 四 級 毒 品
102年	3,656.5	288.5	838.2	2,421.8	107.9
103年	4,339.5	86.7	479.9	3,341.0	431.8
104年	4,840.2	55.8	551.4	1,777.4	2,455.7
105年	6,767.1	65.0	641.3	1,213.4	4,847.4
106年	6,449.9	771.0	1,047.6	1,274.8	3,356.6
107年1-6月	<b>3,601.9</b>	<b>20.4</b>	<b>539.6</b>	<b>455.0</b>	<b>2,586.9</b>
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占比(%)	<b>76.5</b>	<b>0.0</b>	<b>0.7</b>	<b>55.7</b>	<b>96.6</b>
毒品來源地區別					
我國	<b>719.9</b>	4.0	485.3	144.5	86.1
中國大陸	<b>1,935.4</b>	0.0	2.4	211.0	1,722.0
香港	<b>821.8</b>	-	1.5	42.3	777.9
泰國	<b>11.7</b>	11.7	-	-	-
緬甸	-	-	-	-	-
其他地區	<b>53.6</b>	1.9	22.4	29.3	-
地區不明	<b>59.5</b>	2.8	28.0	27.9	0.9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說明：1.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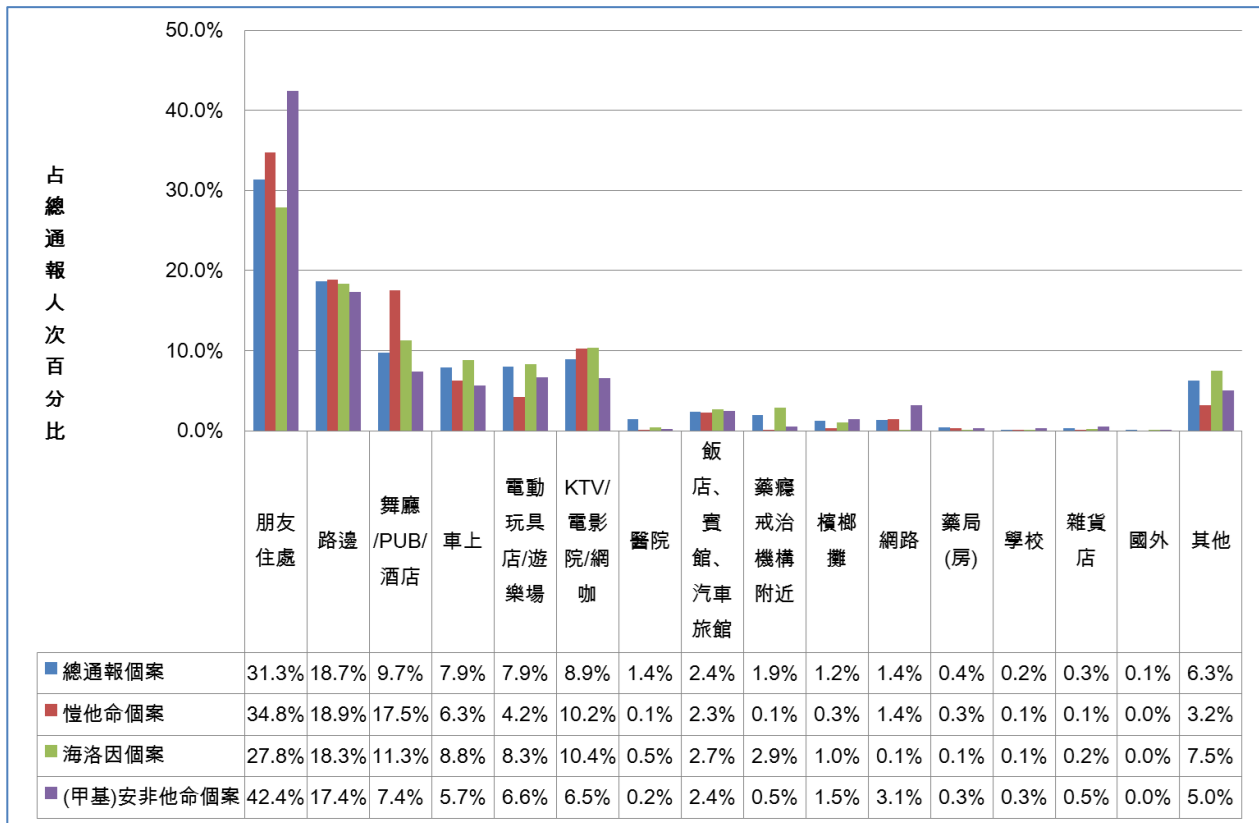
2.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採四捨五入法進位為公斤陳示，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3.為求彙編數據正確性，聯合數單位查緝毒品案件，其緝獲毒品數量不予重複登載。

## 五、107年1-6月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sup>5</sup>

107年1-6月通報個案之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31.3%)為最多，「路邊」(占18.7%)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的場所均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結果顯示「朋友住處」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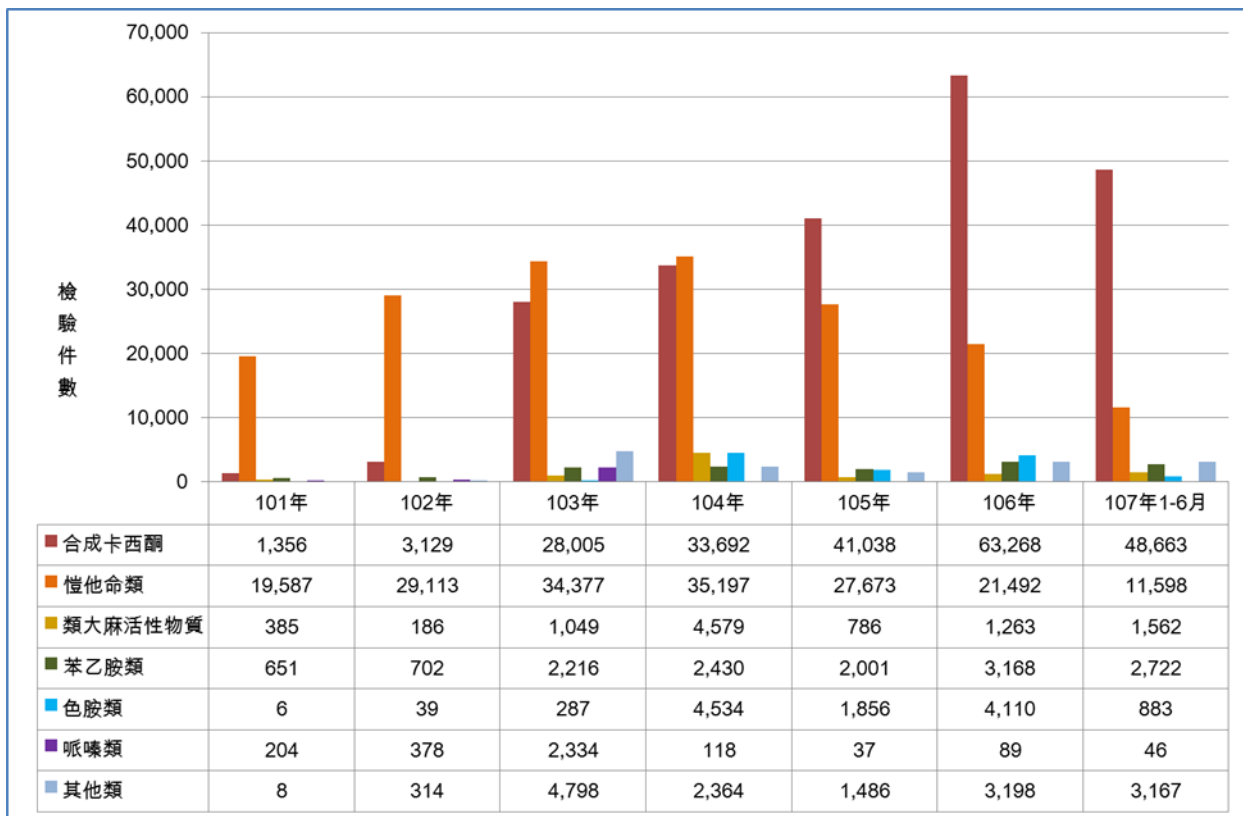
<sup>5</sup> 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福部食藥署。



## 六、新興濫用藥物檢出情形趨勢分析<sup>6</sup>

國內新興濫用藥物以合成卡西酮成長最快，101年至106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07年1-6月檢出件數占106年全年度76.9%，且超過105年全年度總和，其中以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bk-MDMA(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愷他命類物質101年至104年有增加的趨勢，然105年至106年檢出件數逐年降低，其中以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107年1-6月檢出件數超過105年及106年全年度，顯示有上升趨勢；色胺類物質於104年檢出達高峰後呈浮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101年至106年有上升趨勢；哌嗪類物質於103年檢出達檢出數高峰後，104年至106年有下降趨勢。

<sup>6</sup>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經交叉比對，截至106年底，我國檢出合成卡西酮42項，愷他命類3項，類大麻活性物質29項，苯乙胺類28項，色胺類9項，哌嗪類6項，其他類13項。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興濫用藥物資訊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資料來源：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衛福部食藥署。



七、觀察近年來各類毒品濫用發展趨勢，可發現下列現象：

- (一) 第二級安非他命類毒品濫用人數仍在攀升。
- (二) 第三級愷(K)他命毒品使用者緩步下降。
- (三) 新興混合式毒品快速竄起，混用致死率增加，但106年第4季起呈下降趨勢。
- (四) 施用毒品新生人口下降有限。
- (五) 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查緝效能仍有加強空間。

## 肆、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一、防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食藥署）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防止製 毒原料 假冒藥 品原料 藥進口	<p>1. 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進行原料藥邊境抽批檢驗，以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並強化原料藥進口管理及通關資訊正確性。</p> <p>(1) 106 年已購置 6 臺「快速鑑定儀器」，並完成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系統功能擴充。</p> <p>(2) 107 年購置 8 臺「快速鑑定儀器」。</p> <p>(3) 107-109 年針對公告應施查驗之品項執行邊境查驗，審核應檢具文件，每年實施百分之二抽檢，並依風險核判視需要調增抽驗比率。</p>	106-109 年	衛 福 部 ( 食 藥 署)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財 政 部 ( 關 務 署)
	<p>2. 增加對藥廠原料藥加強稽查密度，並查核申報購入資料與包裝標示內容是否相符，違反者依法處罰。</p> <p>(1) 106 年採購快速鑑定儀器，檢測藥廠購入之原料藥。</p> <p>(2) 107-109 年每年抽查 50 家，合格率 100%，並以有輸入高風險原料藥之藥廠為優先查核對象。</p>	106-109 年	衛 福 部 ( 食 藥 署)	地方政府 衛生局、 財 政 部 ( 關 務 署)
（二） 防止先 驅化學 品工業 原料非 法使用	<p>1. 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加強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含甲乙類)廠商不定期查核作業。</p> <p>(1) 篩選查核之對象為：申報資料異常、進出口量大或使用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諮詢次數多之甲、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為優先。</p>	107-109 年	經 濟 部 ( 工 業 局)	海 委 會 ( 海 巡 署)、財政 部 ( 關 務 署)、法務 部、內政 部 ( 警 政 署)



	<p>(2) 積極查核廠商管控情形，如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者，將主動提供相關情資予檢警調單位錄案偵查。</p> <p>(3) 107-109年每年完成130家以上查核家數。</p>			
	<p>2. 落實查獲走私管控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通報機制：查緝機關於查獲走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20日內依通報機制完成通報，後續查明通報內容並追蹤流向。</p>	107-109年	經濟部 (工業局)	海委會 (海巡署)、財政部 (關務署)、法務部、內政部 (警政署)
(三) 推動新興毒品防制策略--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	<p>1. 完備新興毒品成分之鑑驗機制及建置檢驗資訊分享與標準品分讓，以擴大並提升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之檢驗量能。</p> <p>(1) 建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告列管 326 項次毒品標準品及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106 年完成 140 項；107-108 年每年完成 63 項；109 年完成 60 項。</p> <p>(2) 建置未列管 70 項新興毒品成分標準品及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106-108 年每年完成 20 項；109 年完成 10 項。</p>	106-109年	衛福部 (食藥署)	法務部、法務部 (調查局)、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內政部 (警政署)、國防部 (憲指部)
	<p>2. 通報每年建置至「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UDARS 系統)之圖譜資料項數，以利快速掌握新興成分，共享檢驗資源並提高檢驗效能。</p>	107-109年	衛福部(食藥署)、法務部 (調查局)、法務部 (法醫研究所)、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	

			局)、國防部(憲指部)	
3.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推薦計畫,提升民間檢驗機構檢驗尿液中新興毒品之量能。 106年辦理: A.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之能力績效監測5家次(接受測試對象含政府部門檢驗實驗室及民間建議實驗室)。 B.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討論之審議會議2場次。 C. 評審員共識營1場次。 D.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年度實地訪查率100%。 107-109年每年完成: A.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之能力績效監測7家次(接受測試對象含政府部門檢驗實驗室及民間建議實驗室)。 B. 討論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品質管理相關議題之審議會議4場次。 C. 評審員共識營1場次。 D.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之建議實驗室年度實地訪查率100%。 E. 建立尿液中新興毒品及成分檢驗方法,107-108年每年完成1篇。	106-109年	衛福部(食藥署)	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指部)	
4. 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1)中部及東部地區:法務部調查局。 (2)南部及離島地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3)北部地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4)支援北部地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持續辦理		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局)、 國防部 (憲指 部)	
106 年已辦理： A. 購置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氣相層析串 聯質譜儀、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液相層析 核磁共振光譜儀等 4 套設備。 B.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 60-120 項及檢驗用相關 耗材。 C. 建立廣篩 400 種毒品及新興濫用藥物，並針 對常見 30 種毒品定量鑑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D. 協助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針對新興毒品化 學結構進行確認檢驗 50 件。 107-109 年，每年辦理： A.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 100-200 項及檢驗用相 關耗材。 B. 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 C. 協助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針對新興毒品化 學結構進行確認檢驗 500 件。	106-109 年	法務部 (調查 局)		
106 年已辦理： A. 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2 套、液相層析離子阱 質譜儀 1 套、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 儀 1 套、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 1 套。 B.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 料庫(含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離子阱質 譜儀、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質譜儀等三 種質譜圖資料庫)250 項。 C. 建立廣篩 500 種毒品及新興濫用物質，針對 陽性檢體常見 30 種毒品定量鑑定之標準作	106-109 年	法務部 (法醫研 究所)		

	<p>業程序。</p> <p>D. 聘用研究助理 4 人，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4 人次。</p> <p>E. 死亡案件(屍體檢體)新興毒品鑑驗 3,477 件。</p> <p>107-109 年，每年辦理：</p> <p>A. 約聘人員進用及教育訓練 4 人次。</p> <p>B. 持續購置毒品標準品及建置標準品質譜圖資料庫每年完成 30 項以上。</p> <p>C. 死亡案件(屍體檢體)新興毒品鑑驗 3,000 件。</p> <p>D. 受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1,500 件。</p>			
	<p>106 年辦理：</p> <p>A. 完成建置 5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2 套檢體萃取系統、2 套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p> <p>B. 建置新興毒品尿液之定性及定量之分析方法。</p> <p>107 年辦理：</p> <p>A. 完成建置 1 套核磁共振光譜儀、3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完成建置 2 套手持式光譜儀。</p> <p>B. 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p> <p>108 年辦理：</p> <p>A. 增加標準圖譜建檔數達 20 項以上。</p> <p>B. 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p> <p>C. 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p> <p>109 年辦理：</p> <p>A. 完成建置 2 套手持式光譜儀。</p> <p>B. 鑑定 100 件結晶類型毒品案。</p> <p>C. 辦理新興毒品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 3,000 件。</p> <p>D. 完成建置 2 套氣相層析質譜儀。</p>	106-109 年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局)	
	<p>106 年已辦理：</p> <p>A. 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p> <p>B.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120 件。</p>	106-109 年	國防部 (憲指部)	

	<p>107 年辦理：</p> <p>A. 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2 套、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1 套、便攜式拉曼光譜 1 套。</p> <p>B.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p> <p>C. 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p> <p>D.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計 200 件。</p> <p>108 年辦理：</p> <p>A. 購買購買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p> <p>B.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用等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p> <p>C. 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p> <p>D.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200 件。</p> <p>109 年辦理：</p> <p>A. 購買氣相層析質譜儀 1 套。</p> <p>B. 購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及篩檢試劑相關耗材，並完成儀器維護合約簽訂。</p> <p>C. 新興毒品圖譜資料庫更新。</p> <p>D. 接受司法院檢機關及國軍單位、憲兵隊等單位委鑑新興毒品案件 200 件。</p>			
	<p>5. 促進新興毒品(浴鹽)成分快篩片效能及建立驗證平臺增進新興毒品成分之檢驗量能：</p> <p>(1)106 年度補助大學附設醫院執行「新興毒品(浴鹽)尿液快篩片效能臨床評估及驗證平臺的建立」計畫。</p> <p>(2)由大學附設醫院毒物科主導執行，建立國內濫用藥物或毒品快速篩檢驗證程序及廠商產品(臨床用)改良依據。</p> <p>(3)計畫完成後預定產出 1 篇論文及 1 篇研究報告。</p>	<p>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p>	<p>科技部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6. 增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p> <p>107 年辦理： 核定作業維持費及軍事投資建案。</p> <p>108 年辦理： (1)檢驗毒物室消防安全設施及尿液檢體儲存區等空間整修。 (2)檢驗儀器採購及設置。 (3)認證申請及書面審查。</p> <p>109 年辦理： 配合接受衛福部食藥署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p>	<p>107-109 年</p>	<p>國防部 (軍醫 局)</p>	
--	--	----------------------	---------------------------	--

## 二、拒毒策略（主政機關：教育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	1. 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 （1）由教育部與警政署、地方政府校外會與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及學校與派出所，透過定期聯繫會議或支援協定書，提供藥物濫用藥頭情資。 （2）完成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流程，函請地方政府配合運用。	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實施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2. 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1）106 年 10 月開始推動，106 年底前已完成全國學校 55.15%巡邏網。 （2）107 年底完成全國學校巡邏網。	106 年 10 月起實施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3. <u>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透過春暉小組瞭解毒品來源之相關情資，以密件函送校外會轉相關機關追查上源藥頭，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占自行清查總數比例：</u> <u>（1）107 年：50%。</u> <u>（2）108 年：55%。</u> <u>（3）109 年：60%。</u>	106 年 10 月後實施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4. 強化大專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為： （1）提供藥物濫用高風險篩檢量表予學校，做為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之參考。	<u>108 年底</u> <u>前，輔導</u> <u>50 所大專</u> <u>校院運用</u>	教育部	內政部（警政署）

	<p>(2) 連結學生基本資料庫，提供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查獲之 18-24 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找出黑數，進行通報與輔導。</p> <p>5. 針對青少年經常涉足之藥物濫用高風險場所、活動，加強宣導及清查，<u>每年至少 6,000 場次</u>。</p> <p>6. <u>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盛行率調查)</u>，調查結果定期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公布。</p>	<p><u>量表篩選高風險學生</u></p> <p><u>108 年底</u>前，<u>學生基本資料庫與警政署系統完成介接</u></p> <p>106 年 9 月後持續辦理</p> <p><u>108 年度</u>起實施，<u>每年 3 月前公布前一學年度調查結果</u></p>	<p>教育部</p> <p>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p> <p>教育部</p>	<p>內政部(警政署)</p> <p>內政部(民政司)、地方政府</p>
<p>(二) 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p>	<p>1. <u>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規劃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務評鑑項目或校長績效考核指標或遴選參據</u>。</p> <p>2. 各大學校院推動藥物濫用防制運作及辦理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項目，並選出績優學校公開表揚。</p>	<p><u>107 學年度起實施</u>，<u>108 年底前達成率 100%</u></p> <p>106 學年度起實施</p>	<p>教育部(國教署)</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3. 修訂「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獎勵措施，提高輔導個案成功人員獎勵。	106 年底 前完成並 實施	教育部	
(三) 強化防 制新興 毒品進 入校園	1. 編修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指導教師融入課程中。	<u>國中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於 108 年底前編修完成；109 年底前，辦理 4 場次補充教材融入課程研習</u>	教育部、 教育部 (國教 署)	地方政府
	2.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 (1)107 年 2 月底前各地方政府至少完成 1 梯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培訓，並陸續推動執行。 (2)108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至少 50%之班級接受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3)109 年 6 月底前，全國中、小學所有班級每學年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106 學年 度起持續 辦理	教育部 (國教 署)	
	3. <u>提升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每年至少辦理 220 場次。</u>	持續辦理	教育部、 教育部 (國教 署)	
	4. 運用網路媒體，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加強青少年反毒意識。	106 學年 度起持續 辦理	教育部	

	5. <u>各學制學生自覺有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之普及率達 80%以上。</u>	<u>108 年度起實施，每年 3 月前公布前一學年度調查結果</u>	教育部	
(四) 建立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完善輔導追蹤網絡	1. 藥物濫用個案輔導： (1) <u>藥物濫用個案於 3 個月之春暉輔導完成後，半年內再犯率不超過 10%。</u> (2) <u>針對藥物濫用熱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校以及公立大專校院，提供清查與輔導必要資源。(每年至少補助 50 所學校)</u> (3) <u>協助受安置戒癮青少年適性就學方案。</u> (4) <u>辦理偏鄉地區學生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每年至少補助 50 所學校。</u>	108 年實施  108 年起補助  107 學年度起實施  107 年起補助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	地方政府
	2. 強化對非在學好奇誤用第 3、4 級毒品兒少之輔導： (1) <u>為精進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者之輔導策略及措施，邀集教育與社政、司法、警政相關單位每年召開 2 次以上協調會議。</u> (2) <u>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個案之輔導，追蹤輔導比率達 90%。</u> (3) <u>非在學兒少施用第 3、4 級毒品個案轉介輔導結案後，半年內再被通報比率低於 10%。</u>	106 年 8 月底前完成 聯繫平臺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內政部、法務部、地方政府、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3. 藥物濫用個案追蹤 (1) <u>強化已建置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將</u>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	教育部	

	<p>就現有資料庫擴充藥物濫用個案輔導管理資料庫功能，增加特定人員名冊聯結、增加轉銜追蹤機制、重大案件管制及教育行政機關管考機制等功能。</p> <p>(2)修定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轉介、轉銜流程，並請地方政府聯絡處(校外會)定期追蹤個案轉介後情形。</p>	<p>資料庫擴充；107年6月底前完成地方政府承辦人員教育訓練</p> <p>106年12月底完成流程修訂</p>	<p>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p>	
<p>(五) 提高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質量行動方案</p>	<p>1. <u>研議將經由「毒品使用篩檢量表」過濾出之高風險學生，納入特定人員第三類之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中，以擴大篩檢範圍。</u></p> <p>2. <u>新興影響精神性物質快速檢驗試劑上市後，經費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大量採購。</u></p>	<p>107年起持續辦理</p>	<p>教育部</p>	
<p>(六) 提升社區民眾正確反毒知能</p>	<p>1. <u>深入社區鄰里辦理反毒宣導，提升民眾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108年規劃辦理500場次。</u></p> <p>2. <u>結合公私資源，辦理反毒巡迴展覽，拓展反毒宣導涵蓋率，108年規劃巡迴辦理8場次。</u></p> <p>3. <u>建置北、中、南、東地區反毒行動車，巡迴各地宣導，透過毒害影像展示、體驗操作展品與提供真實案例及求助資訊，並讓民眾免費索取尿液毒品快篩檢驗試劑，108年規劃辦理400場次。</u></p>	<p>107年起辦理</p> <p>107年起辦理</p> <p>107年11月起辦理</p>	<p>法務部</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p>	<p>教育部、衛福部(食藥署)</p> <p>教育部</p> <p>地方政府</p>

### 三、緝毒策略（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並強化資料庫整合功能與介面連結，達成科技化緝毒精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高檢、警政署分別建構全國性毒品資料庫，以大數據有效分析毒品犯罪者組織、網絡、趨勢，勾勒出完整毒品犯罪圖像，據以準確打擊毒品犯罪，並形成反毒防護網，協助（調）跨區資料之整合，提供資料之查詢及分析，統合定期、不定期同步查緝掃蕩，有效壓制毒品犯罪。</li> <li>2. 臺高檢、警政署透過建構之全國毒品資料庫，勾勒出毒品網絡，並由此網絡自動追蹤、分析相關風險人口、上下結構、熱區（點）及毒情變化等資料，精準並有效打擊毒品犯罪。</li> <li>3. 各相關機關加重全面性統合分析功能，並確實整合各方意見，達成科學化分析管理，並透過定期觀測，提出確切的預測、警示、研判與整體壓制策略。</li> <li>4. 設立數位採證作業小組，強化並完備檢察機關之數位採證能力，解決通訊軟體無法通信監察之問題。</li> </ol>	<p>106年6月起逐年擴充及介接</p> <p>106年起開始並持續辦理</p> <p>107年9月起開始定期觀測後持續辦理</p> <p>107年3月起設立後持續辦理</p>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衛福部（食藥署）、教育部、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
（二） 建立以「查量」「追人」併重的複合緝毒策略，強化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變以往純粹追求毒品「量」的思維，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並逐層向上溯源，阻斷源頭。藉由一定地區範圍內強力、持續掃蕩，將破壞及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第一目標，使地區施用者無法隨時購買毒品，降低毒品蔓延。</li> </ol>	持續辦理	法務部（臺高檢）、內政部（警政署）	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

毒能量	<p>2. 定期、不定期展開「全國藥頭同步查緝行動」，訂定「安居緝毒方案」，每年展開至少2次全國同步強力掃蕩，瓦解販毒網絡。</p> <p>3. 啟動(1)國內安非他命、愷他命工廠(2)國內精美包裝之新興混合式毒品(3)製毒原料及各級毒品來源地之確實標定、追蹤、國際合作(4)青少年及校園藥頭等四項「溯源斷根行動」。</p> <p>4. 為有效降低染毒黑數，追蹤國內新興物質及混合型毒品之濫用情形並加強查緝，就在轟趴、MOTEL 等場所查獲者及少年，優先以廣</p>	<p>107 年起 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107年1月 起</p>	<p>法務部 (臺高 檢)</p> <p>法務部 (臺高 檢)、內政 部(警政 署)</p> <p>法務部 (臺高 檢)、內政</p>	<p>部)、法務 部(調查 局)</p> <p>內政部 (警政 署)、財政 部(關務 署)、國防 部(憲指 部)、法務 部(調查 局)、海委 會(海巡 署)</p> <p>財政部 (關務 署)、法務 部(調查 局)、衛福 部(食藥 署)、教育 部、國防 部(憲指 部)、海委 會(海巡 署)</p> <p>衛福部 (食藥署) 、法務部</p>
-----	---	--	---	---

	<p>篩尿液方式進行檢驗。</p> <p>5. 針對轄區內易淪為毒品施用、交易之場所與路段逐一檢討列冊，並策劃地區性或區域性擴大臨檢，採機動、反覆檢查方式，構成綿密緝毒網絡，並分析較常查獲毒品案件之時段，提升勤務執行密度以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p>	持續辦理	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	（法醫研究所、調查局）
（三） 區域聯防與督導機制	<p>1. 依高(分)檢署轄區，建立緝毒工作統合與區域緝毒聯防規劃督導機制，逐步整合各地資料庫情資，協調跨區資料整合分析，分進合擊有效提升緝毒能量，每年至少辦理2次以上整合同步大區域查緝掃蕩行動。</p> <p>2. 在臺高檢署成立緝毒合作組與緝毒督導小組，在各地檢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並建立6處區域聯防辦公室，強力進行區域聯防掃蕩行動。</p>	於106年7月底訂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立區域聯防緝毒計畫」並成立區域聯防辦公室	法務部（臺高檢）	內政部（警政署）、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國防部（憲指部）、法務部（調查局）
（四） 建立偏鄉毒品問題之「通報網」及強化毒品藥頭之查緝	<p>1. 適當運用警力，與偏鄉及原住民地區之鄰里村落等建立「反毒通報網」，掌握毒品情資。</p> <p>2. 以問題導向模式，掃描地方政府山地偏鄉地區毒品問題，並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執行查緝作為。</p> <p>3. 結合衛福部提供偏鄉地區之社區照顧關懷老人據點，由勤區員警利用家戶訪查前往宣導反毒知能，教導發現毒品即時通報能力，以加強對偏鄉問題之掌握。</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內政部（警政署）	衛福部（社家署）、內政部（民政司）

<p>(五) 強化青少年、校園販毒藥頭之查緝，賡續推動「護少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發布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三級聯繫機制」，對於青少年毒品案件執行向上溯源，要求教育單位春暉輔導反饋警察機關毒品情資之機制。</li> <li>2. 對於初犯涉毒少年，結合學校與家長予以即時關懷，並將涉案學生資料通報校外會辦理，列管追蹤。</li> <li>3. 提升警方查獲校園毒品案件的積分比重及獎勵措施，強化警方查緝案件的動機。</li> </ol>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106年5月31日已完成</p>	<p>內政部 (警政署)</p>	<p>教育部、 法務部 (各檢察署)</p>
<p>(六) 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防部與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查詢、通報及查緝機制。</li> <li>2. 完整掌握國軍涉毒人員，提供檢警毒品犯罪情資。</li> <li>3. 各憲兵隊建立與轄區內各軍事院校通報模式。</li> <li>4. 於全國及區域聯防藥頭查緝行動共同合作，打擊侵入或供毒予軍中販毒網絡。</li> <li>5. 對涉毒案件積極執行溯查毒品來源，以確保軍事院校之純淨。</li> </ol>	<p>106年8月31日已頒布「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p> <p>持續辦理</p> <p>106年12月已完成</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國防部 (憲指部)</p>	<p>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 (臺高檢)、法務部 (調查局)、海委會 (海巡署)</p>
<p>(七) 拔根斷源，阻斷供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司法警察機關依據毒品犯罪網絡圖像，溯源追查重大毒品案件，並配合地檢署緝毒專責組指揮，由專人管制進度，以澈底掃蕩毒品犯罪集團之核心成員，同時管制重大毒品案件辦理情形，提升羈押率。</li> </ol>	<p>持續辦理</p>	<p>法務部 (臺高檢)、內政部 (警政署)</p>	<p>海委會(海巡署)、財政部 (關務署)、國防部 (憲指部)、法務部 (調查局)</p>

	<p>2. 分析查獲毒品案件，針對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關鍵績效指標 (KPI) 重點毒品案類加強查緝，溯源斷根國內製毒工廠，瓦解國內販毒供給網絡。</p> <p>3. 訂定「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由臺高檢署統籌六大緝毒體系，澈底清查重大販毒案件(含境外走私、運毒)歷史軌跡，找出可能之販毒幫派與核心首腦，專案偵辦，以全力瓦解販毒的幫派組織。</p>	<p>持續辦理</p> <p>107年7月起持續辦理</p>		
<p>(八) 整建高科技裝備</p>	<p>1. 成立專責運用「大數據分析」、「資料庫整合」之「科技鑑識科」。</p> <p>2. 採購科技鑑識裝備、分析軟體，以科技裝備提升海巡署跨國情蒐品質及所屬單位溯源緝毒能量。</p> <p>(1) 建置「行動裝置取證系統」及「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p> <p>(2) 建置「化學實驗室」。</p> <p>(3) 建置「行動式遠端監控系統」，以科技系統化設備，節省行動跟監人力及固定式監視器不足與死角，並遠端監看即時影像。</p> <p>(4) 建置「自動調閱投單系統」，以系統自動化通訊監察線上投單調閱相關網路定位 IP 通聯基資聯，即時進行關聯分析，提升查緝效能。</p> <p>(5) 辦理「化學鑑識實驗室」、「數位鑑識採證」及「科技偵查整合分析平臺」系統設備擴建升級事宜。</p> <p>(6) 建置「動態大數據整合平臺」，於本島全線濱海道路布建固定式車牌辨識設備，即時掌握海岸車輛動態大數據資訊，可分析、追蹤目標車輛，即時提供座標、方位等資訊，並鏈結相關紀錄資料，分析及預測犯罪動向，俾利即時查處。</p>	<p>107年4月28日成立</p> <p>107年12月底前完成</p> <p>108年8月底前完成</p> <p>108年12月底前完成</p> <p>108年12月底前完成</p> <p>109年起辦理</p> <p>自109年至112年推動辦理</p>	<p>海委會 (海巡署)</p>	<p>法務部 (臺高檢)、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p>



<p>(九) 提升境外 緝毒能量</p>	<p>1. 由於我國境內毒品多數仍由中國大陸地區走私入境，將秉持尊嚴與對等原則與對方洽查毒品情資，務實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p> <p>2. 派駐聯絡官及法務秘書之國家(地區)，積極與駐在國洽簽共同打擊犯罪協定(議)；未派駐國家(地區)，以即時通訊管道，由雙方執法機關直接接觸互動，藉由案件協查、共同偵辦，甚至派員赴他國執行協查蒐證等方式，尋求合作契機。</p>	<p>持續辦理</p> <p>持續辦理</p>	<p>法務部</p>	<p>內政部 (警政署)、海委會 (海巡署)、法務部 (調查局)</p>
<p>(十) 強化關務 查緝作為</p>	<p>1. 強化風險管理，精進專家系統及人工篩選精準度。</p> <p>2. 深化情資交流，加強與國內外執法單位合作。</p> <p>3. 優化查緝工具，更新 X 光儀檢測設備及強化其軟體系統，加強部署緝毒犬隊，對來自高風險地區人貨提高查緝量能及查驗密度，落實多層次查核，強化邊境管理網。</p> <p>(1)107 年 10 月前完成建置 4 部固定軌道式貨櫃 X 光檢查儀。</p> <p>(2)自 109 年至 111 年配合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啟用時程及既有設備使用年限，陸續建置 68 部小型 X 光行李、郵包及空運貨物檢查儀。</p> <p>(3)自 108 年至 110 年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全程以 GPS 主動監控跨管制區移運貨櫃，確保貨物移動安全。</p> <p>4. 強化專業培訓，提升關員風險管理、情資分析、貨物查驗及 X 光儀檢專業能力，推動儀檢影像判讀人員分級認證制度。</p> <p>5. 落實業者監管，督導運輸、報關、承攬及貨棧等相關業者遵守管理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將業者負責人或經理人之犯罪前科，納入核發業務證照資格考量，並與法務部及內政部等查緝機關合作查核，加強稽核高風險業者，嚴格裁處違規不法。</p>	<p>持續辦理</p>	<p>財政部 (關務署)</p>	<p>法務部 (臺高檢)、法務部 (調查局)、內政部 (警政署)、海委會 (海巡署)</p>

#### 四、戒毒策略（主政機關：衛福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發展轉診與分流處遇系統	<p>1. 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整合性藥癮醫療中心之功能與角色。</p> <p>2. 於北、中、南、東四區補助成立一家整合性藥癮醫療服務中心，辦理：            (1) 提供並發展整合性具實證基礎之醫療服務。            (2) 結合在地各類處遇資源，建立彼此轉介、分流及合作機制。            (3) 輔導在地網絡資源開發多元社會復健服務方案。</p> <p>3. 建置成癮醫療與個案服務資訊系統：            (1) 辦理系統需求調查。            (2) 委託進行系統建置。            (3) 辦理系統測試及全線上線。</p>	<p>106 年下半年：規劃期</p> <p>107 至上半年：辦理說明會，促進政策共識</p> <p>107 年下半年：辦理補助計畫公告及正式推動</p> <p>108 年：試辦及建置期</p> <p>109 年起：推廣期</p> <p>107 年 6 月完成系統功能及系統架構環境之需求評估</p> <p>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統分階段開發之採購</p> <p>108 年底第 1 階段功能上線</p> <p>109 年底全功能上線</p>	衛 福 部 ( 心 口 司)	法務部、 勞動部、 教育部、 地方毒品 危害防制 中心



	<p>2. 擴大補助中途之家由 8 家至 12 家：</p> <p>(1) 推動「民間團體辦理藥、酒癮者復歸社會服務之效能提升計畫」，提升民間團體參與藥癮者社會復健服務量能。</p> <p>(2) 運用補助款及提供更生保護資源連結，鼓勵民間團體參與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服務，推動「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p>	<p>106 年 3 月起，由公彩回饋金執行</p> <p>持續辦理</p>	<p>衛 福 部 ( 心 口 司)</p> <p>法 務 部 ( 保 護 司)</p>	<p>地方政府</p>
<p>(四) 替代治療 便利性改善 方案</p>	<p>1. 推動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暨執行成果評估計畫：</p> <p>(1) 辦理計畫說明會及機構試辦意願調查。</p> <p>(2) 推動第一階段試辦：30 家。</p> <p>(3) 召開第一階段試辦情形說明會，擴大試辦。</p> <p>2. 補助偏鄉或治療案量低之機構專責人力，維持治療可近性：</p> <p>(1) 辦理需求調查及規劃。</p> <p>(2) 公開徵求辦理補助計畫：30 家。</p>	<p>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意願調查</p> <p>106 年 12 月底推動第 1 階段試辦</p> <p>107 年起逐步擴大試辦</p> <p>107 年 9 月底完成機構硬體及人力相關需求調查及規劃</p> <p>107 年底預定補助 30 家</p> <p>108 年：配合預算擴大辦理</p>	<p>衛 福 部 ( 心 口 司)</p> <p>衛 福 部 ( 心 口 司)</p>	<p>法務部、 地方政府 衛生局</p>

	<p>3. 協調地檢署對於鴉片類緩起訴個案，擴大替代治療藥品使用範圍，包括美沙冬及丁基原啡因。</p> <p>4.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年度目標值：從 106 年提升至 15%，107 年提升至 17%，108 年提升至 18.5%，於 109 年提升至 20%。</p>	<p>持續辦理 106-109 年</p> <p>持續辦理</p>	<p>衛 福 部 ( 心 口 司)</p> <p>法務部</p>	
<p>(五) 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p>	<p>1. 輔導地方政府推動藥(毒)癮者入監銜接服務，發展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方案。</p> <p>2. 聯結就業、司法、醫療、心理、經濟、福利服務等多元領域資源，解決家庭問題，促進藥(毒)癮者復歸社會。</p> <p>3. 推動藥(毒)癮個案家屬自助團體。</p> <p>4. 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推動修復式家庭干預方案先導計畫，修復藥癮者與家庭之關係</p> <p>5. 辦理社工專業知能訓練每年 300 人次，促進家屬參與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持續辦理， 每年透過 方案 1 至 4，合計可 提供 1,000 個家庭，改 善藥(毒) 癮家庭問 題</p> <p>持續辦理</p>	<p>衛 福 部 ( 社 工 司)</p>	<p>法 務 部 ( 矯 正 署)、地方 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p>
<p>(六) 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強化其家庭支持能量</p>	<p>1.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藥物濫用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工作，提供家長親職教育服務比率達 80%。</p> <p>2. 為鼓勵家長陪伴支持兒少遠離毒品，辦理各式親職教育課程，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每年 700 人次以上。</p>	<p>持續辦理</p>	<p>衛 福 部 ( 保 護 服 務 司)</p>	<p>內政部、 法務部、 地方政 府、地方 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p>
<p>(七) 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一案到底服務促進就</p>	<p>1. 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運用一案到底服務，結合網絡資源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處遇，協助適性就業，推介就業率達 30%。</p> <p>2. 結合民間戒癮團體，協助毒癮者於戒癮期間及早進行就業準備，107-109 年邀集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分區聯繫會議每年 5 場次以上，連結民</p>	<p>107 年起持 續推動</p> <p>107 年起持 續推動</p>	<p>勞動部</p>	<p>法務部、 地方毒品 危害防制 中心</p>

業	<p>間資源合作辦理個案轉介及就業促進課程。</p> <p>3. 積極開發友善廠商，提供毒癮者職場關懷與支持，瞭解就業狀況，建立網絡回饋機制，持續追蹤輔導穩定就業情形，107-109 年每年開發友善廠商 100 家。</p> <p>4. 提升毒癮收容人技能訓練，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加強就業準備措施。</p>	<p>107 年起持續推動</p> <p>106 年 6 月底已核准桃園監獄等 9 所機關推動</p>	<p>法務部 (矯正署)</p>	
<p>(八) 建立以藥癮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之戒治模式</p>	<p>1. 戒治模式之精進與試辦：</p> <p>(1) 籌組規劃小組建立聯繫平臺：衛福部、法務部、勞動部等部會代表及成癮防治專家。</p> <p>(2) 評估、分析各戒治所軟、硬體條件，及在地醫療資源，選擇條件較佳之試辦戒治所。</p> <p>(3) 盤點戒治所所內、外部處遇方案，及檢討現行處遇流程及管理規則。</p> <p>(4) 會同法務部延聘專家，並整合所內心理師、社工員、輔導員等人力，及適當資源，就服務方案、辦理方式及管理制度重新規劃，共同研議具體可行之執行措施。</p> <p>(5) 進行人員訓練及試辦。</p> <p>2. 精進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p> <p>(1) 加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透過辦理研討會議及各矯正機關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p> <p>(2) 建立分區督導制度，由矯正機關編制內資深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督導，配合個案研討、課程檢討等會議，提升毒品犯處遇之規劃與執行效能。</p> <p>(3) 連結衛政、勞政及社政單位共同舉辦處遇觀摩及復歸轉銜共識會議，促進跨領域專業之協調與整合，以強化毒品犯社會復歸轉銜機</p>	<p>107 年 9 月建立聯繫平臺並評估選定選定 1 家試辦戒治所；108 年 6 月底完成戒治所資源盤點與戒治模式規劃；108 年 7 月底進行人員訓練及試辦</p> <p>107 年：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p>	<p>衛福部</p> <p>法務部 (矯正署)</p>	<p>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勞動部、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p>

	<p>制。</p> <p>(4) 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以協助毒品犯處遇之推動，強化個案管理及社會復歸轉銜機制。</p>	<p>108年：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p>		
--	--	--------------------------------------	--	--

## 五、綜合規劃（主政機關：法務部）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 反毒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整合行銷宣導計畫，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社會大眾溝通。</li> <li>2. 運用行政院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通路，針對年輕族群，加強新興毒品防制宣導。</li> <li>3. 成立反毒宣導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跨部會反毒宣導會議，統整經費預算、文宣資源及媒體露出規劃，滾動式檢視執行成果，加強新世代反毒策略連結度及整體宣導效益。</li> <li>4. 透過行政院電視、廣播、機場燈箱、LCD 及 LED 媒體公益通路，協助相關部會加強與各界溝通說明新世代反毒策略施行成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反毒雜誌及戶外燈箱平面宣導</li> <li>2. 預計 108 年第 2 季製作 30 秒反毒策略宣導插播卡並進行相關宣導</li> <li>3. 預計 108 年第 3 季製作託播 30 秒反毒策略宣導廣播帶並進行相關宣導</li> <li>4. 預計 108 年第 4 季製作刊登反毒策略宣導平面稿並進行相關宣導</li> </ol>	行政院新傳處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國防部、財政部、海委會（海巡署）
(二) 由衛福部督導地方政府毒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專案小組：包含專家學者、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li> <li>2. 重新定位並建立共識毒防中心組織定位、角色及功能。</li> </ol>	107 年案量比 1：100	衛福部、法務部	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p>危害防制中心，強化追蹤輔導效能</p>	<p>3. 訂定督導內涵及部會合作模式。 4. 規劃接辦之期程、方式及檔案交接，正式接辦。 5. 於 108 年檢討現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評估系統再造需求。 6. 提升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p>	<p>108 年案量比 1:60  109 年案量比 1:30</p>		
<p>(三)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p>	<p>1. 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罰金刑及二級毒品之刑度。 2. 特定行為加重其刑：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懷胎婦女及製造、運輸、販賣混合型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加重要件之「純質淨重」修正為「淨重」。 4. 持有三、四級毒品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二十公克隆為五公克。 5.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減刑規定之適用，以資明確。 6. 引進擴大沒收制度。 7. 配合修法，加強推動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機制。 8. 配合修法，建立完善毒品扣案物分享機制。 9. 落實執行「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完善國軍涉毒案件雙向通報及合作溯源查緝機制，防制毒品入侵軍中。 10. 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由現行側重數量及工廠之查緝，調整為查人查量並重，並強力查緝中小盤毒販並逐層向上溯源。 11. 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 12. 落實執行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完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關於特定營業場所之通報制度與行政懲處機制，對容易流通毒品之特定營業處所課予毒品防制義務，減少年輕族群聚集施用毒品情形。 13. 推動施用毒品成癮者之多元處遇方案與修法，跨部會研商如何以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並建立毒癮者評估與分流機制。</p>	<p>1-8 部分：修正草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行政院第 358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9 部分：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會銜發布「辦理國軍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 10 部分：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11 部分：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發布施行； 12 部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業於 106 年 6 月 14</p>	<p>法務部</p>	<p>內政部 (警政署)、衛福部 (食藥署)、國防部、教育部</p>

		公布，法務部並於107年6月12日制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將於107年12月12日施行 13部分：107年底前提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108年建立評估與分流機制等配套措施；109年起落實推動		
(四) 強化與司法院、各法院之聯繫合作，提高羈押獲准率並促使法官妥適量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院將少年毒品情資分享檢警，以利溯源。</li> <li>2. 有溯源價值之案件透過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之方式以達精緻蒐證之目的，另建立扣案物之快速檢驗機制，檢驗結果可供法官參考，以提高羈押獲准率。</li> <li>3. 檢察官對於重大毒品案件具體求刑。</li> <li>4. 司法院已完成販賣毒品案件量刑審酌事項表，未來將適時檢討修正上表內容，以因應實務所需，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並研議建立「量刑論壇對話平台」，供法官間及法官與司法院間對於量刑因子與調查科刑事項進行討論。</li> <li>5. 參加彼此反毒相關會議，隨時交換意見。</li> <li>6. 對於製、運、販毒品案件，司法院研議由專庭或專股辦理。</li> </ol>	1、3、5部分於106年5月1日起辦理； 2、4、6部分於107年8月24日法務部召開「院際合作」研商會議後開始辦理；另自	法務部	內政部 (警政署)

		107 年起 逐步建立 扣案物之 快速檢驗 機制		
(五) 落實推動 毒品防制 基金	透過基金之設立，統合毒品防制工作，提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降低毒品危害，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反毒工作。 108 年至 109 年完成工作如下： 1. 完成毒品防制基金之設立。 2. 成立基金管理會，並正式運作。 3. 配合基金年度各項時程，落實執行。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	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國防部、財政部（關務署）、海委會（海巡署）

## 伍、預期目標：安全有感，犯罪下降

### 一、安全有感：

藉由全力打擊毒販，強化人民之安全感受。  
增加查緝保護頻率，完善社會安全網。

### 二、全國毒品圖像建立：

經密集行動，科學化建檔分析，建立全國毒品圖像。  
減少毒品人口黑數，快速介入保護。

### 三、其他衍生犯罪有效下降：

施用毒品質變為其他供應者比率逐年下降。  
施用毒品涉犯其他竊盜、搶奪、強盜等財產性犯罪比率逐年下降。

### 四、毒品新生人口有效控制：

106 年到 107 年「強力掃蕩期」逼出所有黑數，108 年至 109 年控制期，自 110 年逐年下降。

## 陸、分工、績效考核

一、本綱領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各分組主責機關應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召開時提出具體成果（提報格式如附件），並就相關策略進行滾動式檢討與修正。

二、為落實本綱領具體作為，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據以實施。

## 柒、獎懲方式

一、各機關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確具成效並有具體事蹟人員，提報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表揚，頒給獎狀一幀；有特殊功績或優良事蹟人員，由各權責機關依其訂定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

二、對規劃或執行本綱領人員之獎懲，由各機關依相關職員獎懲規定辦理。

附件

##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執行成果報告

\_\_\_\_年\_\_月至\_\_月

#### 壹、當前毒品情勢分析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提供數據說明供給面與需求面狀況)

#### 貳、辦理情形

(由五大分組主筆撰擬重點工作進度，並應避免流水帳之數字填報)

一、 防毒監控組

二、 緝毒合作組

三、 拒毒預防組

四、 毒品戒治組

五、 綜合規劃組

#### 參、檢討與策進

一、 防毒監控組

二、 緝毒合作組

三、 拒毒預防組

四、 毒品戒治組

五、 綜合規劃組

#### 肆、結語